

合 同

采购人（甲方）：合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供应商（乙方）：山西美阳服装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合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购置执法制服式服装项目；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 2、相关服务建议书；
-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大写）：贰拾肆万壹仟捌佰元整（¥:241800.00）。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包括交付本项目采购内容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附分项清单（如有）：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	套	120*2	360	86400	小帽徽	枚	120	6	720	
冬季茄克式执勤服	套	120	480	57600	软肩章	付	120*2	6	1440	
短袖夏装制式衬衣	件	120*2	75	18000	臂章(缝纫臂章/挂式臂章)	付	120*2	4	960	
单裤	条	120*2	100	24000	软胸徽	个	120*2	2.5	600	
大檐帽(女卷檐帽)	顶	120	43.5	5220	软胸号	个	120*2	2	480	
大檐凉帽(女卷檐凉帽)	顶	120	36	4320	腰带	条	120	50	6000	
单皮鞋	双	120	240	28800	反光背心	件	70	90	6300	
大帽徽	枚	120	8	960	/	/	/	/	/	
总计金额	大写:贰拾肆万壹仟捌佰元整					小写: 241800.00 元				

四、结算方式

①交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②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包括成品规格（出厂合格证）、主要材料规格等。

③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交货地点、交货期及质保期

1、交货地点：合阳县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到货并验收合格。

3、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六、双方承诺

1、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内容、数量与响应文件、采购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采购内容相一致。

八、制服包装要求

1、制服以套（或件）为单位提供独立包装（发放时需提供便于携带的手提袋），保证制服在运输、保管等环节中不被损坏和污染。

2、制服按种类分别包装，并在外包装上编号或写明名称。

九、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交付的货物内容与响应文件、采购文件等所要求内容相一致。

1、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正常使用情况下，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修理，修理后仍不能解决质量问题的应更换。修理或更换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修理或更换后的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2、制服发放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为集中售后服务期，集中售后服务期内供应商应派售后人员进驻采购人专项处理售后事项，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集中售后服务期内甲方发现服装不合身或其它明显质量缺陷的，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修理或更换。

3、乙方修理或更换等服务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验收

1、全部货品到齐后，采购人依据第七条、第八条组织验收。不符合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并退货。双方对材质有异议的,送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省级及以上)检测,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差旅费双方自理)。穿着不合身的,供应商负责更换。

2、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

b)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采购文件;

c)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十一、运输及外包装

1、运输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运输方式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选择。

2、外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采购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必须保证如期交付,不得断货,否则,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十二、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三、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七、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9月19日。

2. 订立地点：合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办公楼。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地址：合阳县西大街11号

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北城印象

邮政编码：715399

邮政编码：044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阳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星河支行

账号：961006010021088901

账号：141732736862

电话：0913-5613139

电话：17803593232

（说明：合同主要条款仅列出重要条款，合同主要条款未尽事宜成交后由甲乙双方商定订立）